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謹此提述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贖回可換股債券、償還及豁免未償還貸款，以及出售榮偉之72.13%股本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經提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清洗豁免、贖回事項、還款及豁免協議以及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973,638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 呂先生、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1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6%)；(ii) 王先生、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及(iii) 盧先生、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29,173,6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1%)。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呂先生、王先生、盧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7,800,000股股份。概無一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766,000 (100.00%)	0 (0.00%)
2. 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12,766,000 (100.00%)	0 (0.00%)
3. 批准清洗豁免	12,766,000 (100.00%)	0 (0.00%)
4. 批准贖回事項	12,766,000 (100.00%)	0 (0.00%)
5. 批准還款及豁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766,000 (100.00%)	0 (0.00%)
6. 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766,000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之票數均超過50%，因此各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附註1)	–	–	395,920,914	75.00
Mass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及3)	29,173,638	22.11	29,173,638	5.53
呂先生(附註3)	17,500,000	13.26	17,500,000	3.31
王先生(附註3)	7,500,000	5.68	7,500,000	1.42
其他公眾股東	77,800,000	58.95	77,800,000	14.74
公眾股東小計	77,800,000	58.95	131,973,638	25.00
總計	131,973,638	100.00	527,894,552	100.00

附註：

1. 認購方確認，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僅由其持有。
2. Mass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盧先生控制之公司。
3. 於完成後，盧先生、呂先生及王先生將辭任餘下集團董事之職務。因此，緊隨完成後，彼等將成為公眾股東，而25%之股份將由公眾股東持有。

承董事局命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象乾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象乾先生、黃海平女士、李建波先生及宋曉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王昌先生及魏世存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